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明鋒

訴訟代理人 張仕忠

吳旭洲律師

連永捷律師

鄭典顥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煥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54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然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判決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0萬4800元本息部分予以准許，就297萬9500元本息部分予以駁回。上訴人就上開不利於其之部分提出上訴，故上訴利益為297萬95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4549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01

法 官 許惠瑜

02

法 官 李昆儒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6

書記官 陳靜芳